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6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三)



大象出版社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三)

官員而稱之者亦成立犯罪

警署錄丁自稱巡警不成詐稱官員罪

本有官員身分而冒稱所屬機關職級者不成詐稱官員罪

串入冒稱偵探盜匪他入將攜帶之煙土委託其地後據供係分發為詐稱官員罪依二十六條新刑罰法民政長委充該署調查員為詐稱官員罪

陸軍稽查員軍服為官員之服以詐稱官員為共同犯罪之共犯亦應同負責任

詐稱官員雖不必有所謂之官職但必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始成

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欺罔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被告人之犯罪並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本案被告人為警署餘丁既係補充巡警且時可代行巡警職務顯有巡警身分是被告人之往搜煙雖非執行職務而其自稱巡警自不得指為假冒原則認為詐稱官員之罪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六七五號）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被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偵知某人攜帶煙土由某處經過串入冒稱探訪在途等候某人走來自稱探訪上前追趕經某人懼怕委棄煙土逃走後即攜同僕分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及收藏鴉片烟之罪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喝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冒稱某烟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烟之人拿獲問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八七號）

冒充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僭用其軍服為僭用官員服飾（六年上字第七九號）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管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謊稱甲係三管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

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十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明知偽幣而為造選或立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

㉔查本案被告人對於某人所偽造之貨幣為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被告人有無幫助犯罪之故意為斷如該被告人並不知為偽幣而為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為罪乃核閱原供該被告人明知某人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為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他人其為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四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官許銀行停前清官銀錢票如益該行配即助為貨幣

㉕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為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況該行向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被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四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事因交通票火車頭銅版為偽造貨幣之從犯

㉖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被告人為某人剽交通票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論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犯罪後因被他人詐欺而不生結果者不阻却追法性

㉗被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為固為共同私造偽幣離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第一一三八號】

低價出售偽票係偽造而行使而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

㉘被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為不過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

偽造銀幣未走有銀水是犯罪銀幣未送偽造貨幣而行使

㉙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尚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為完成尙屬未遂罪【五年上字第三〇號】

㉚查被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

應引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一項定擬

行使假銀者乃詐款取財不得謂之行使假幣

行使偽幣時偽幣爲幣內號碼亦係偽造行爲之一部

偽造貨幣以其形式之相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乃爲既遂

將真幣變換爲假幣時真幣應認爲全部偽造

以爲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量予未減

刑律第二二三條一項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被告人等當日攜帶偽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率引該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偽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刑律殊屬不合

用錢收買爲幣託人

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尚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機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第九八號】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爲偽造行爲之一部【七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所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九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被告人行使之變造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爲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該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爲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九年上字第七二三號】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爲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量予未減【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被告人等當日攜帶偽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率引該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偽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刑律殊屬不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四號】

用錢二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五

年上字第五一四號】

介紹轉售得利係屬
意圖行使偽幣而交
付於人
用偽幣買物後復因
他人未欠即將偽幣
交其買物以找向之
錢還債者仍成一罪
將偽造之貨幣冒充
真幣行使者不得依
意圖行使交付於人
之律處斷

用偽幣購買金丹祇
成行使偽幣罪

契尾蓋用官印以公
文書論

未具公文書形式而
有其實質者仍視為
公文書

訟費領取證係公文
書

抄白廳批非公文書

公署以該管事務招
商承辦則所設之事
務處向不得為衙
署局所其有偽造該

①用偽造之貨幣向洋行買物後復因他人向其索欠即將偽幣若干交令仍赴某洋行購買某物約明以找回之錢償還前欠者仍成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②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為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八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③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爲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一一二二號】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①地契既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即係偽造公文書行使此項偽造契券當然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論【三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②查縣知事致參事會兩件雖未具有公文形式然其內容既係函令派兵捕拏匪徒則其實質已與公文無異原審認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解釋上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③訟費領取證係刑律上之公文書【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④查該上告人偽造抄白廳批並無公證之效力而律師條具亦非以權利義務之事實爲其內容既非刑律上之所謂公私文書何得強爲比附【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⑤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貲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第八四號】

文書者自非誦讀
 僞造則謬公文持向
 一人詐財者生二六
 峰一龜造行一僞爲
 公文亦具行吏之罪
 僞造詔書及將
 詔某人爲要與外
 爲行使並與諸公私
 文書及重罰罪依二
 六條罰造公文文書
 行使僞造公文文書
 罪以知爲僞造而故
 意行使爲要件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一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明知其質虛偽而以備文書置七級官廳係偽造二四等條一項及一五二條二項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給契尾者為使官員交付執照

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有關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為有價證券之特質

有價證券之特質

第二百四十條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銷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細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二年上字第四三〇號】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人持有證券而欲以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則其證券即為有價證券故凡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有關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為有價證券之特質票面所載文句第言憑票取銀若干並無特載所持人之姓名則持票取銀不論誰何皆可憑票付之所謂只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無記名證券實屬有價證券之一種【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亦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

持真正股票或股票
用亦成立偽造即

自由買賣交換讓與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四年上字第七〇號】
①股票雖非偽造被告人照式混填俾得贗用亦即偽造之一法實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仙銀期票非有價證
券該期票與匯票性質
不同非有價證券

②仙銀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匯票期票非有價證
券該期票與匯票性質
不同非有價證券

③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匯票期票非有價證
券該期票與匯票性質
不同非有價證券

④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劃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⑤國防公所因銅元缺乏交易不便詳准縣知事發行票券以資周轉者所發行之票券為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商會發行之兌換券
為有價證券

⑥偽造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為偽造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
洗用舊票應依刑律
二四二條三六六條
二六條處斷

⑦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票粘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
不另成詐財罪

⑧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十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行使偽造文書罪以
知情行使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①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為偽契而行使為成立之條件本案被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認定謂該契是否被告人所偽造實屬無從查考則欲加被告人以行使偽契之罪尚須證明被告人實有

偽造全國禁煙會
之委任狀者爲
私文他人簽
署者爲
偽造私文書
持向商
兌者其偽
造行作爲
詐財之方法
偽造他人私文書
持以向別人詐財未
成者以行使偽造私
文書之既遂罪爲重

⑬偽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二四號〕

偽造私文書須足以
證明權利義務始構
成犯罪

以變造之銀行摺據
交付共犯前執示人
財物者應依偽造私
文書之罪以行

於利和流既遂後行
使偽造私文書以買入
者及偽造文書二罪
俱發論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
約及被誘人作偽證
略誘及行使偽造私
文書並受押之罪他
人行使偽造私文書
應共同負責

向法庭行使偽據不
構成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

偽造私文書即以他
人權利受有危害為
成立要件

偽造圖樣在須使人

⑫ 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為要件被告人加入某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業已完全成立則被告人所提出已拆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倘合同尚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目難科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七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⑬ 被告人甲為欺罔珠寶店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銀行摺據交與其犯乙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乙在店等候使店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爲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⑭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雖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⑮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五三二號】

⑯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九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⑰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爲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⑱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爲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十一年上字第五〇八號】

⑲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製作權為主而兼及於流通交易上之信實故偽造之物

可信爲真實而已足
不必與真物相同
僞造私文者使人一
見能信爲真實者不
論其作偽之真偽有
其人均不得不得無
造私文書之罪以相
繩

店主串同店夥將所
管之帳簿捏寫他人
借款者爲自己共
同正犯
行使僞造自己私文
書須他人因而受害
或雖有受害之虞方
得論罪

經理人僞造
賬係於自己文書爲
不實記載

凡律文所稱依某條
處斷者不能直謂爲
該條之罪

金庫驗封圖記係屬
公印文

犯即行爲分擔實施

雖須使人可信爲真實而與真物絕對相同則非所必要【十一年上字第一二六二號】

● 刑律上僞造私文書之爲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爲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用尤所注重苟所僞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信爲真實不論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均不得不執僞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九〇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載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一〇三一號】

● 查刑律行使僞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地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尚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僞造私文書規定不符【八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 經理廟產者所呈廟賬實爲其有權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有虛僞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非僞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三號】

第二百四十六條

● 僞造公印及僞造公印之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雖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僞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爲僞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被告人僞造警察署印文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違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 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爲一種公印文自無疑義原判謂爲公圖樣不免誤會【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 盜用公印文被告人雖未當場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成保

部分皆爲正犯

盜川公印文罪之界

狀效用之必要行為被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某人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四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⑬被告人甲稟控○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區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即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被告人等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被告人乙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乙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乙將印文交甲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爲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乙名致有區別【五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被委任人代刺委任
人私章向審判廳領
契不能構成行使偽
造私印文與妨害公
務之罪

印文與圖樣有別

【三號】被告人甲既因委任而與乙和解因和解結果甲先後領契又因審判廳批駁乃刻一委任人私章以爲領契之用此種行爲既基於委任關係始終其事不能謂其應負行使偽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責任（七律上字第八八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
五八三號第八零「號判決例」）【十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法政講習所學
業證書因而偽造該
所木質鈐記係並偽
造私印

被告入偽造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為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人等禮儀之際
褻瀆或關係犯妨害
宗教上會合之罪

●被告人於某人之妻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為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非字第一〇號】

阻葬爲妨害葬禮非
妨害人行使權利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三二三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殺人之後恐因死者
靈魂報仇復將屍體
及損壞屍體分別論
罪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人行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四號】

殺人之結果
爲殺人之結果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
之習慣而燒屍者不
成罪

●上告人焚燒某甲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向不能認爲成立損壞屍體之罪【九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移屍嫁禍非遺棄屍
體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十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殺人後將屍掛起倘
作自縊不得認爲遺
棄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僞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爲遺棄屍體【十年上字第二一七號】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爲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爲殮物之一種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十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先傷害人因入自縊
始有遺棄屍體各別處
斷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道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有殮葬義務者不依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殮

「十二年上字第八八號」

「十二年上字第八八號」

棄屍體之罪「十二年上字第八八號」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尚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十二年上字第五三號」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之條件

刑律第二百六十條之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為目的即單純之發掘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他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四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掘墓使失全部或一部效用時為既遂

發掘墳墓罪應以坟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骸或屍骨之類皆是「九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掘墓使失全部或一部效用時為既遂

甲僱用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其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發掘坟墓計算罪數之標準

發掘有主坟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坟墓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十二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